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邹城市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邹城市第十九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张 亮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全市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九届人大

及其常委会决议，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财政职能，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抓收入、惠民生、防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280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2%，同比增长 6.5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0000 万元，增长 10.04%，税收比重为 62.44%，非税收入完成 342807 万元，增长 1.13%。加上上级返还、各项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338416 万元，收入共计 1251223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13335 万元，同比增长 7.72%，加上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债务还本等 308532 万元，支出共计 1221867 万元。2023 年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21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99174 万元，加上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311984 万元，收入共计 1011158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86932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等 202679 万元，支出共计 98961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54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7481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专项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 231289 万元，收入共计 45877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6617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债务还本 40047 万元，支出共计 45666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0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专项补助 1909 万元，收入共计 3909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83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7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1793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 2021 年起汇编至济宁市级，均未包含在内，下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3309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86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599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全部为市本级收支。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经上级财政部门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1772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6132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15900 万元。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627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5094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11800 万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3 年，省级代发政府债券 32260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47400 万元，主要用于供水能力提升、职业教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再融资一般债券 1394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58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六）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中央、省、济宁市拨付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120602 万元，其中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89066 万元，覆盖支持地方减税降费、居民医疗、困难群众救助、居民养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抚安置、残疾人事业发展及就业、城乡义务教育、棚户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全部按上级规定用途支付到位，支付率达 100%。市级财政拨付镇街转移支付资金 35519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村干部工资和村组织运转、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方面。

（七）“三保”支出保障情况

2023 年，全市“三保”支出 5331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8.38%，其中：保工资支出 337725 万元、保运转支出 10450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185009 万元。

（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46 万元。2023 年，未补充预算周转金，年末预算周转金余额 1182 万元。

（九）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预备费支出 7844 万元，主要用于创城迎查工作经费、延长供热补贴、促进消费补贴、原物业管理处人员经费等支出事项。

（十）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上年结转资金 56247 万元，使用 12988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

振兴、村党组织运转及村干部工资、残疾人精准康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项目，剩余资金 2023 年底统一收回财政。

上述决算数据，与今年年初向第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由于上下级结算补助和政府债务余额结算汇率变动等原因，部分数据有所增减。

二、2023 年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围绕“全省进 10 强、全国进 30 强”奋斗目标，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统筹财力保障双轮驱动战略和“双百”城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聚焦财税挖潜增收，有力实现收入量质齐升。定期召开财税工作联席会议，调度分析全市煤电、房地产、建筑、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税收形势，及时疏通税收征管难点堵点。常态化推进税费综合整治，围绕房产土地、市属国有企业、外来施工企业、水资源税等重点领域，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征收，全年实现税收收入 57 亿元，税收比重较上年提高 1.99 个百分点。多措并举挖掘增收潜力，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堵塞收缴漏洞，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91 亿元、同比增长 6.52%。联合主管部门提前谋划土地出让、收储计划，实现出让收入最大限度当年入库。牢牢抓住中央增发特别国债、释放金融利好政策等窗口期，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盯紧项目评审、资金安排等重要环节，全年争取省级以上竞争性资金 53.77 亿元，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扎实办好惠民利民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重点保障民生支出需求，全市民生支出 7360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59%，有力实现以财政“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全年投入资金 244760 万元，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其中：拨付教师工资 187832 万元、“美丽校园”及职教园区等重点教育工程资金 35266 万元、助学资金 2187 万元、免费教科书资金 1513 万元、生均经费等其他教育经费 17962 万元，有效推进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全年投入资金 170217 万元，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其中：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财政补助等资金 61456 万元、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补助 45137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12666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及抚恤金 14632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等资金 26534 万元、其他社保资金 9792 万元，全力支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全年投入资金 74134 万元，健全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其中：拨付医改补助资金 26043 万元、居民医疗县级配套资金 16746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支出 1561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40 万元、计划生育特扶奖扶资金 4015 万元、医疗救助等资金 2051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资金 2929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610 元提高至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84 元提高至 89 元，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

（三）聚焦农业农村建设，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主线，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为抓手，着力加

大财政投入，持续夯实“三农”基础，为乡村振兴“加码赋能”。**全年投入资金 48063 万元，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1 万亩、推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等农业项目建设，助推农业现代化发展。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全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安排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稳定生猪生产。**全年投入资金 6591 万元，加快构建农村现代水网。**支持实施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农村供水等工程，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年投入资金 17619 万元，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支持经济薄弱村依据乡村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持续支持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打造各具特色和美丽乡村。**全年投入资金 23286 万元，推动衔接资金持续发力。**推进过渡期内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全力支持围绕产业发展、就业带动、环境整治、人才培养、乡村治理、巩固成果六大内容，打造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不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投入资金 6694 万元，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为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有效降低创业者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促进了就业和经济发展。

（四）聚焦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持续强化零基预算管理，打破“基数+增长”固化模式，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全市累计 841 个项目纳

入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542002 万元。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三级复核”制度，全年评审建设项目 89 个，送审额 319591 万元，审减率 10.07%，节省资金 32189 万元。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要求，全年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4.82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7.52 亿元，政府综合债务率保持在绿色低风险区间。纵深推进国企整合重组、产业转型升级，2023 年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141.82 亿元、同比增长 4.51%，实现营业收入 87.64 亿元、同比增长 14.18%，山东省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转型发展评价结果中，恒泰集团位列区县级榜单第 1 名，正方集团、城资集团、利民集团均位列前 30 名，城投向产投转型发展稳步推进。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情况看，2023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收入增幅每提升一个百分点需增收 9128 万元，受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影响，兖州煤业公司 2024 年县级税收预计影响 6 亿元；兖矿财务公司撤并、兖矿东华建设搬离等多种减收因素叠加，预计影响县级税收 2.84 亿元；国家持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影响县级税收 4 亿元，财政收入增长困难。**二是刚性支出压力较大。**各项民生政策持续提标扩面，支出基数不断增长，刚性需求易增难减。2024 年分配我市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任务数 188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任务数 1580 个，本次扩容提质新开发岗位需增加支出 1344 万元，2024 年仅城乡公益岗补贴需求 17638 万元。2024 年全市“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55.39 亿元，综合财力在解决“三保”支出后，还要保障债

务还本付息、PPP 付费等 6.9 亿元，收支缺口越来越大，收支矛盾越发突出。三是财政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还有待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理念尚未树牢，绩效评价激励约束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非税收入征收力度还要继续加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步工作打算

2024 年，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紧扣市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落实落细财政政策，持续强化增收节支，稳妥防控债务风险，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坚持生财有道，推动增收基础再夯实。深入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集中财政要素资源，着力推进“产业兴市、制造强市”，培育壮大优质财源。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贷款贴息、技改基金等政策效益，聚焦“1+5”主导产业、“两个千亿产业集群”“六个百亿板块”，支持产业链集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经济发展新动能。积极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确保税惠红利精准“落袋”，以财政收入“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加法”和市场活力“乘法”，做大做强财税增收基础。注重强化财金企协同联动，积极争取增发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经济发展“主战场”。

（二）坚持聚财有方，推动收入质效再提升。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化财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和预期管理，完善税费保障机制，强化财税征管措施，持续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常态化推进税费整治工作，加强煤电、金融、建筑、房地产四大行业及新上项目税收征管，加大煤矿塌陷地和非煤矿山税收清理、镇街房产土地清查、房地产行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持续做好土地运营文章，推进重点地段土地出让，做大做强政府性基金收入盘子。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进一步抓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和罚没收入征管，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财政，全面夯实可用财力。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紧扣国家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以及山东省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第一、二批清单，超前谋划，主动对接，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倾斜。

（三）坚持用财有效，推动支出结构再优化。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日常公用经费、差旅费、公车运行经费定额标准，严格按照 10% 执行压减，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按照“有保有压、先急后缓”的原则，坚决落实好财力优先保障、库款优先支付、风险优先化解“三个优先”要求，统筹财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推动解决就业、教育、文化、医疗、社保等方面突出问题，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切实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创造更有温度更具质感的幸福生活。牢固树立“管预算必须

管绩效、管资金必须重绩效”的理念，将绩效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各环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约束，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确保“好钢都用在刀刃上”。

（四）坚持管财有规，推动安全底线再巩固。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手抓”“两手硬”，规范举债、及时化债，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通过统筹预算安排、申报再融资债券等方式，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综合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同时对城投公司融资实行提级管理、前置审批，坚决避免超成本上限举债融资。坚持“扩直融、谋项目、减非标”工作思路，着力提高银行贷款类和标准化融资产品比重，逐步实现银行贷款、债券、非标业务 7:2:1 目标。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步伐，有序推进 6 家城投公司优化整合重组，争取重组后企业年内达到 AA+ 评级，推动城投公司从“建设城市”向“经营城市”、从“城投”向“产投”转变。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邹城加快现代化强市建设的重要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切实保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有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奋力谱写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篇章！